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客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33,1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就廢棄部分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791,723元，及自一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…」，則上訴人所不服訴訟標的金額為74,791,723元，應徵第二審

裁判費1,033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附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